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1號
115年度聲字第51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仁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41號、第5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以115年度聲字第441號、第51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業於115年4月8日合法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，並由抗告人親自簽名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則抗告期間自115年4月8日送達裁定之翌日（即115年4月9日）日起算10日，本應於115年4月18日屆滿，但因該末日為星期六之休息日，故應遞延至同年4月20日屆滿。而抗告人遲至115年4月22日始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有其刑事抗告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在卷可憑，是其抗告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